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05161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2日

商 标

# 北新西江月

申 请 人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5层

代理机构 北京诺可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建筑材料；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建筑用金属附件；可移动金属建筑物；金属天花板；金属屋顶；钢结构建筑；金属隔板；金属门；金属格栅；金属搁栅；五金器具